

上编

道教义理综论

李养正 著

B958
50
:1

道教义理综论

李养正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教义理综论/李养正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80254-223-5

I. ①道… II. ①李… III. ①道教-研究 IV. ①B9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5937 号

道教义理综论

李养正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越宏(yuehong5151@163.com)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9 印张 95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223-5

定 价: 98.00 元(全二册)

序 一

李养正先生是我国道教学界德高望重的前辈学者,也是道教界的良师益友。他以学术为生命,专心研思,学风严谨,一生著述不辍,老来用功益勤,故作品颇丰,广涉道教文化许多领域,如对陈撄宁大师的研究,对道教义理源流的阐发,对当代道教的论述,对道教与诸子百家及社会诸种关系的探讨,对道教宫观文化的集记,都有上乘论著问世,并已发生重要影响,使学界普遍受益,带动了教内外的道教研究事业。由此李先生成为推动当代道教学兴起与发展的中坚人物之一,成为引领学术健康潮流的一面旗帜。李先生长期在中国道协工作,担任道教学院教学上的领导职务,规划运筹,收拢人才,执教诲人,传道、授业、解惑,为道教教育做出了重大贡献。一些道教领袖人物、中年俊秀皆出其门下,而先生不自居其功,恬澹清静,以奖掖后进为慰,有道家超迈气象。李先生质朴友善,敬业乐群,积极拓展学者与道教界的互动合作,努力推动大陆与港台的道教文化交流对话。种下了许多善业善缘,如今正在开花结果,馨香遍在。

李先生退而不休,摈拒日常应酬,不问世间烦务,闭户读书,用学术养老,以著述为乐,近些年在道教易学上颇有创新成果,而在八十岁以后撰写出《道教义理综论》,洋洋九十余万言,内容丰博,书稿全用正楷硬笔誊清,一丝不苟,其认真的态度令人肃然起敬。

李先生对我关爱有加,亦期盼殷切,而我质材平凡,进取不足,未能达到李先生的理想,看到他的巨著,实感惭愧,虽不能至,而心向往之,见贤思齐,以之鞭策自励。李先生盛情邀我作序,我谨遵长者之命而勉力为之,并非能对该书作出深入恰当评价,而是有感言在胸,不吐不快。且李先生的论著,我读过很多,受益匪浅;对于新著,虽未及深入领会,亦有所了解,故愿意藉此机会表达几点心得。

道教义理既有一贯之道,又在发展中歧义纷出,教外人士颇不易把握。此书给予系统梳理,概括为五大部类,分疏为十五专论,而归之于大道论,可以说是执一御多,统之有宗,会之有元,使世人对道教思想有了整体性的认识,故书名曰“义理综论”,确实能够综合以往成果,建起理论框架,形成逻辑体系。此项成就

正是李先生学识丰厚、运思独到的结晶，是弥足珍贵的。这是学术界的喜事，也是道教界的喜事。道教界正在进行教内的当代理论总结、转型与建设，我想李先生的新书会起到重要参考借鉴的作用。

此书另一鲜明的特色便是对道教易学深入的探讨，指出《老子》与《周易》同为道教义理之源，并论述了道教易学的历史发展、道教易学与内丹道的关系。易学在儒家经学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形成义理派和象数派两大分支，在社会上产生很大影响。相形之下，道教易学由于“道隐无名”的传统和其民间性的缘故，不为学界所知，遂使近现代易学研究形成重大空缺。此书结合道教科仪、丹道，系统阐释道教易学的内涵和成就，大大拓展了当代易学研究的视野，值得学界重视。

跨学科跨文化研究是此书的又一鲜明特色。此书立足于道教，又超越道教，在广泛的比较中展现道教义理的有容乃大及其与中国各种文化的互动互渗，论述了道教与先秦道家、与诸子百家、与儒佛两家、与古代方技术数的关系，展示出中国文化的宗教与人文、体悟与理性、出世与入世、本土与外域之间的多元通和的一幅幅生动画面，使读者能在更广阔的文化背景下去理解道教义理的形成与特质，理解中国文化博厚悠远、仁爱包容、向道贵诚、重生尚德的精神与传统。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有宽阔的心胸，丰富的知识。李先生深厚的学养积累在这里得到了体现。

李先生身在书斋，心向时代，有强烈的人文关怀。他关心中国社会的文明建设，关心道教的未来发展，关心养生文化的研究和应用，关心道教学研究学风的端正。在书中，他探讨了当代道教义理的发展趋势，主张儒、佛、道三教要发扬互融、互益、互补之风，着力于发掘道教义理规范中的积极因素，研究道教伦理对促进社会道德和环境保护的意义，使道教义理有适应新时代进步要求的拓展，融入社会生活，为建构和谐社会作贡献。这些都使人感到李先生人老心不老，精神生命之火仍在熊熊燃烧。我们晚生后辈不能辜负先生的期望，要以先生为榜样，踏实苦干，发热发光，把道教学的事业继续推向前去，开拓出更新更大的局面。

牟钟鉴

2009年8月

序 二

呈现在读者眼前的这部敷陈道教义理且加综论的书,乃是现已八十三岁高龄和研究道教学已逾五十多年的李养正研究员的近作。

从中国道教协会成立起,李先生便转业来这里任职工作,长期与道教界人士同甘共苦,历经风雨。在此期间,他曾师从著名道教学家陈撄宁先生(第一届中国道协副会长兼秘书长、第二届道协会长)学习道教知识,从而走上了专业从事道教学研究的道路。五十多年来,他以其真情投入、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和不辞艰辛的勤奋笔耕,取得了丰硕的道教学术研究成果。同时,他也为道教院校培养人才的教学工作,付出了精力,做出了令人赞赏的业绩。正由于他“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敬业精神,受到了道教界广泛的敬重。

2003年,李先生在出版大作《新编北京白云观志》后,又开始运思写作一部对古老道教义理作现代阐释的书,以应当代读者能读懂道教经籍、了解道教经义的需求;同时也借此回应教外学界对道教义理的殊多悬疑。他认为,对道教义理的现代阐释,是促进古老道教能与时俱进,积极与新时代社会相适应的重要条件,也是道教加强自身建设,以利传承与扬优的必要举措;同时,作为道教学研究者,他也自感有必须为之献力的责任。从此,他不顾年岁已高,仍然孜孜不倦伏案劳作。真可谓“老当益壮,不坠青云之志”。历经寒暑三载,大作告成。我作为该文稿的第一读者,读后获益良多,其中印象与启迪较深者,如:

一、此书从历史和当代现实的高度,循纵横两条思路,陈述和综论道教义理的产生、发展与其在我国传统哲学中的位置和学术价值,显现了道教义理的完整面貌与发展规律;同时,在对道教义理做现代阐释中,既严谨地恪守传统经义,也有原则地含寓了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善意引导,以之展示现代道教义理能够适应新时代社会的活力。

二、此书沿用我国传统哲学的范畴论,提炼和归纳经义,凝聚理念而为多方面、多中心概念的系列枢要之论(简称枢论)。这样,既能梳理有序,提挈纲领,开示蕴奥;也是使道教义理当然地归入我国传统哲学的大海,也就是说道教义理自

来就是我国传统哲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何容更为辨析、论争有无哲学意蕴呢?!

三、文中引述了充分的论据,论证了《老子》、《周易》同为道教义理之源,以及先秦、两汉诸子百家与道教义理互融、互补、互动的密切关系。这表明我国的传统文化,正是道教义理产生、发展的沃土,只是各家在思想渗透上主次和程度不一而已。

四、李先生早年著作《道教概说》(中华书局出版)自序中,强调古代社会的鬼神崇拜为道教的思想基础,神仙信仰是道教行为的中心;在本书中则强调道教义理的思想基础是《老子》学,“道”论为道教义理本原。关于“道”与“神仙”的关系,自来有“一元论”和“二元论”之辨识分歧,在本书的“枢论”部分,李先生多次阐述《老子想尔注》中关于“炁”的“散”、“聚”运化,已开示“道”、“炁”、“神”三义为“一”的原理,统源为“道”,应变分流,“散”而无形则为“炁”,“聚”而有形则为神(太上老君)。“道”之与“神”,从教理教义上讲,实合一也。

五、李先生集多年阅读《道藏》经籍的领会,提示道教义理具有重道、重德、重生、重和、重术等五大重点和凸显以人为本的“生命哲学”与养生理法的亮点。强调所说“亮点”乃是我国传统“生命哲学”与“养生文化”中之瑰宝。我以为这样的辨析与认定,对于道教发扬优良传统,益世利民,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

初读李先生近作《道教义理综论》,复仓促遵嘱为此书作《序》,自感管窥之见,定然肤浅,未能晓达大作丰湛之蕴意;在我来说,这不过聊表我对李先生大作及其敬业精神之赞佩。近些年来,学术界对道教义理的研究之风日渐高涨,这对促进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着积极的意义,这是我所深切关怀和乐观其成的事业。李先生年逾耄耋,现在犹然深居简出,精进不休,默默坚守着对道教学的研究,这既令我感动,也是我引为楷模的。

不揣简陋,谨为之序。

张继禹

2009年8月15日

目 录

序一	牟钟鉴(1)
序二	张继禹(3)

上 编

第一章 道教义理绪论

——道教义理的基础、结构、特征与亮点	(2)
前 言	(2)
第一节 何谓道教的“义理”之学	(3)
第二节 道教是否具有传统的义理之学	(5)
第三节 “神道设教”与“道教义理”之说	(7)
第四节 道教义理之学的根基为“道”本原论	(10)
第五节 道教义理之学的五大部类与理论枢要	(14)
第六节 道教义理学五部类中的五大重点	(18)
第七节 道教义理之学的特征与亮点	(23)
结 语	(31)

第二章 道体及修道养生枢论举要

前 言	(34)
第一节 元气论	(35)
第二节 精气论	(43)
第三节 形神论	(53)
第四节 性命论	(61)
第五节 道生旨	(75)
第六节 生死说	(80)
第七节 动静论	(93)
第八节 清静论	(103)
第九节 “三一”义	(113)

第十节 性情论	(124)
第十一节 有无论	(132)
第十二节 太极论	(143)
第十三节 承负论(兼及“因果报应”说)	(157)
第十四节 中和论	(164)
第十五节 阴阳五行论	(174)
第十六节 大道论(上)	(188)
第十七节 大道论(下)	(204)
结 语	(223)
 第三章 道教义理与《周易》关系述论	(224)
前 言	(224)
第一部分 《老》、《易》同为道教义理之源	(225)
一、《易经》是我国最古老的宗教文化典籍	(225)
二、使《易经》进入哲学大雅之堂的哲圣是老子	(226)
三、《易经》并非儒家经典	(233)
四、《老子》是《易传》的重要思想资源	(236)
五、《老子》、《周易》同为道教义理之渊源	(241)
第二部分 魏晋及尔后道教易学的发展	(252)
一、魏晋道教易学的扩展	(252)
二、魏晋唐宋道教科仪的摄《易》入仪	(255)
三、唐代内丹道的崛起及以“丹功”义理为“道教易学”主干的发展	(262)
四、宋迄于清,丹功义理与道教易学的发展和基本定型	(271)
结 语	(303)
 第四章 道教义理的思想根源与形成、发展征略	(306)
第一节 关于道教义理的主体思想根源	(306)
第二节 道教的神仙崇拜发轫于我国原始宗教与神仙说	(309)
第三节 道教义理体系的历史发展阶段性	(316)
第四节 论述道教义理在奠基阶段的突出业绩	(320)
第五节 论述道教义理在开拓阶段的突出业绩	(342)
第六节 论述道教义理在清整与规范阶段的突出业绩	(351)
第七节 论述道教义理在深化与拓展阶段的突出业绩	(364)

第八节	论述道教义理在全真心性之学日盛阶段的突出业绩	(380)
第九节	论述道教义理进入推陈出新阶段的突出业绩	(384)
第十节	试说当代道教义理的发展导向与趋势	(392)

下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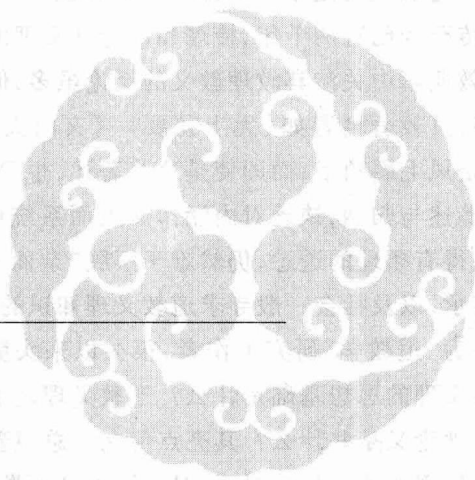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道教义理与先秦道家学说	(398)
第一节	道教义理与《老子》	(398)
第二节	道教义理与《列子》	(411)
第三节	道教义理与《庄子》	(423)
第四节	道教义理与《关尹子》	(433)
第五节	道教义理与《鹖冠子》	(443)
第六节	道教义理与《鬻子》	(445)
第七节	道教义理与《子华子》	(447)
第六章	道教义理与先秦百家论旨	(451)
第一节	道教义理与《墨子》	(451)
第二节	道教义理与杨朱	(469)
第三节	道教义理与神仙家	(479)
第四节	道教义理与阴阳五行家	(481)
第五节	道教义理与兵家	(481)
第六节	道教义理与纵横家	(485)
第七节	道教义理与法家	(488)
第八节	道教义理与名家	(498)
第七章	道教义理与汉以后杂家论旨	(506)
第一节	道教义理与《淮南子》	(506)
第二节	道教义理与《刘子》	(512)
第三节	道教义理与《意林》	(515)
第八章	从历史发展的高度看儒释道之间既曾有义理之争而又互相融通 的关系	(518)
第一节	道教义理与儒学之关系	(518)
第二节	陈抟图学对宋儒周敦颐道学之影响	(532)

第三节	道教的创立与佛教东传无关	(546)
第四节	从《牟子理惑论》看我国汉代早期佛道关系	(557)
第五节	魏晋的“玄风”“格义”架构了佛道义理交融的桥梁	(570)
第六节	东晋支遁、僧肇与道家(道教)重玄思想的关系	(580)
第七节	佛道义理之异同与圆融	(591)
第八节	审视三教关系史,发扬互融、互益、互补之风	(604)
第九章	道教义理与古代方技、术数	(607)
第一节	道教义理与古代方技	(607)
第二节	道教义理与术数	(618)
第十章	道教基本教义及其主要经籍载体	(628)
第一节	道教基本教义	(628)
第二节	教义主要经籍载体及作者考略	(634)
第三节	道教重要道书	(665)
第十一章	有关道教义理探讨旧作择录	(680)
	关于道教的定义及有关问题的辩证	
	——1992年12月6日在香港蓬瀛仙馆讲	(680)
	对道教义理规范中“积极因素”的探讨	(688)
	道教与我国的传统文化	(695)
	道教与伦理道德和民族心理	(704)
	道教与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交融	(709)
	道教与民间风土习俗	(713)
	有关《阴符经》几个疑问的论证	(721)
	论《太平经》的人民性	(737)
	关于唐初佛、道译《老》为梵的争论	(744)
	唐高宗时佛道之名理论义	(753)
	建立道教研究新取向与发扬优良传统	
	——读张继禹《道法自然与环境保护》后的一点感想	(765)
后 记		(768)

上

编

道教义理综论



第一章 道教义理绪论

——道教义理的基础、结构、特征与亮点

前 言

现在提出“道教义理之学的基础、结构、特征与亮点”这样一个议题,或许会有人认为:道教流传至今已近两千年,梳理和议论其义理的著述颇多,何劳如今还来絮叨?拙见以为,道教典籍中关涉其教理教义的泛论虽多,但将其教理教义作为专题的著述却并不是很多,其较著名者如《无上秘要》、《玄门大义》、《道教义枢》、《云笈七签》等,便可算得是凤毛麟角了;而即使是这些著述,也只是据有关道教经籍中的有关章名,作层面地摘述与归纳,缺乏对内涵作深入而系统地考究与整合,故而后学者甚感散、杂,未能获得有条理的透悉,仍然难于摆脱“杂而多端”的含混印象。这对于奉道者的追求与传承,以及社会一般寻求道教义理知识的人,不能不说是眼前存在的一层雾障。笔者忝为“道教学”研究工作者,很久以来头脑里便盘旋着:道教的教理教义是什么?道教义理的思想基础是什么?道教义理之学的体系结构是怎样的?道教义理体系的枢要理论又是些什么?其亮点何在?总想着:在尊重道教义理的历史传统,同时关注今人的现实理念的前提下,对内涵丰湛而卷帙繁杂的道教经籍,试为宏观地梳理,聚焦于其义理范畴,凸显其义理之学,既力作求实的剖析与重新归纳整合,也力作现代编次与诠释,以条理其义理体系和明晰其底蕴真谛。我以为,这是一桩有研究价值的事,而且是有益于促进道教学研究工作的。

但,浮想终归是浮想,当我开始尝试耕作时,便逐渐感觉要完成这个自设的课题,对我是存在相当大困难的。主要在于我对我国传统五经诸子义理之学的功底浅薄,对世界宗教亦素少研究,要将主观设想,落实为具体的论述,自然会举步维艰。惆怅之余,决意走出“闭门造车”之苦,而寻求“抛砖引玉”之益。斗胆把我构想的问题与运思的线索,以及一些支离繁碎的见解,简约地写出来,期望能引起明识者的关注并不吝赐教,共同来研讨这一有关道教义理之学的课题。

第一节 何谓道教的“义理”之学？

既然我们将探讨道教义理之学，开宗明义，自然首先要弄清：何谓道教义理之学？

在我国佛教学派中，主张“我空”、“法有”的俱舍宗，主张“万法唯识”的唯识宗，阐释事物相状、名词、概念和含义的“法相”之学，合称为佛学中之“义学”。

宋代以来的“理学”，亦曾称为“义理之学”。

我们如何认识，或者说如何为道教的“义理”之学作界定呢？

首先我们要弄清“理”、“义”、“义理”三词的含义。一般说：“理”，指道理、法则。《易·系辞》上：“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说理立论，谓之理论。“义”，合理、适宜的事谓为“义”。《易·解》：“刚柔之际，义无咎也。”注，“义犹理也”。又，“义”，通议，议论，《庄子·齐物论》：“有左，有右，有论，有义……六合之内，有论，有义。”“义理”：即道理，《礼·礼器》：“义理，礼之文也。”疏：“得理合宜，是其文也。”又，经义名理。《汉书·刘歆传》：“初，《左氏传》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三国志·李谡传》：“又从（尹）默讲论义理，五经诸子，无不该览。”《晋书·束皙传》：“皙在著作，得观竹书，随疑分释，皆为义证。”

道教把它信仰的内容，概谓为“教理教义”。什么是“教理教义”，前辈的道教学者亦早有解释。20世纪60年代初，近代著名道教学者、中国道教协会第二届会长陈樱宁，为中国道协设立的“道教徒进修班”主持编写的教材《道教知识类编》，在其“教理教义”部分中写道：

凡是一种宗教，必有一种信仰，有信仰，必有所以信仰之理由，用语言文字来说明这个理由，使人们能够了解而容易入门者，这就是宗教家所谓“教理”；某一宗教根据本教中经典著作，扼要地并概括地提出几个字或几句话作为信徒们平日思想和行动的准则，而且对于全部“教理”都可以契合，不显然发生抵触者，这就是宗教所谓“教义”。

本着“教理”为说明信仰的“教义”而设，《道教知识类编》中所列举的“教理”是：（一）老子《道德经》是道教的圣典；（二）道家和道教是分不开的；（三）《太平经》继承老子遗教；（四）魏伯阳是老子的信徒；（五）葛玄葛洪都属老子系统；（六）老子与太上老君；（七）老子书盛行于隋唐时代；（八）道教名人信仰老子之教；《悟真篇》巧妙的运用《道德经》；（九）张三丰用老子哲学讲玄关；（十）继承和发扬道教优良传统。《道教知识类编》本着“教义”是信徒的思想与行动的准则，所列举的“教义”是：（一）

“道”，认为是道教的理论基础，是道教的根本信仰；（二）“道德”，认为道德一体，而具二义；（三）无为而无不为之；（四）“清静”；（五）“抱一”；（六）“抱朴”；（七）“寡欲”；（八）“柔弱”；（九）“不争”；（十）“精气神”。

我以为，《道教知识类编》对“教理”、“教义”的释解，尚可商榷。把“理”释解为“理由”，而“义”却是契合于“理由”的信条与信念，既然“义”要契合“理”，那“理”自然便是更高于“义”，“理”是“义”的依据，“义”是“理”的阐发，“义”据“理”而发，“理”由“义”得证。在拙著《道教概说》（中华书局1989年出版）第八章《道教的教理教义》中曾表明我的看法，原文是：

道教在东汉张道陵创教之初，便奉老子为崇高之天神及祖师，以老子所著《道德经》为圣典，以《道德经》中所提出和议论的概念、范畴——“道”与“德”为最根本的神学原理。故道教以其信仰阐扬的“道”和“德”，便是道教的教理。在这种神学原理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膜拜对象、修持理论、规范思想行动准则等，均为“原理”之演绎，谓之“教义”。

在《道教概说》中，我认为，道教神仙学的原理是“道”与“德”。在此原理基础上演绎的教义（或曰信条）是：（一）太上老君为无世不存之至尊天神；（二）大道无形，生育天地；（三）道教宗元于三宝；（四）天界、仙境、地府及“五道”；（五）生道合一，长生久视；（六）天道承负，因果报应。当然，现在看来，这些也未必准确和全面。

总之，我认为：道教以“道”为最根本和最高的原理、法则，谓为“教理”；据此而推演、疏证其“理”，本“理”立“义”，或随疑分释，或转相发明，使得“理”合宜，有所遵循持行，谓为“教义”。简言之，“教义”多方面体现“教理”，立“义”证“理”，目的在于弘“理”，故谓为“义理”之学。我国佛教有“义学”，儒家有经义之学，宋代以后“理学”亦称“义理”之学。社会学术界一般也把论议有关哲学方面的学问谓为“义理”之学。对道教来说，作为原理和准则的“道”，道教徒相信是教祖“太上老君”降授的（著《道德经》，授关令尹喜），“太上老君”的真言是神圣的，信众是不可以有疑义的，只能藉议论“教义”而阐明“教理”，从“义”而悟“理”，故而道教议论、信仰的理论与观念等等，也当谓为“义理”之学。

在这里有必要顺便提到的是：（一）道教传统“义理”之学的局部，有时会因时代情势的变迁而有所演变的问题。“道”是道教信仰的核心，据“神启说”性质，是根本的、传统的、本质的，而“教义”中的“科仪”、“方法”、“道术”、“规制”等类的内容，有“神启说”的基因，但有相当部分内容，乃历代祖师中的佼佼者所制订，随着历史的推进而出现有适应性改变。规制、科仪等是保证“教理”的宣化与践行的，为了保证其弘扬与发展，为弘扬“教理”创造顺利条件，这乃是客观规律使然。但是，不论形式的、方法的、观念的改进，皆不能与根本“教理”相违背，如果违背了，便不会为信众

所认同,甚而视为“旁门”。(二)“义理”与世俗政治、文化思想及宗教习惯势力的关系。凡是有教团组织的传统宗教,都是社会性实体,信众皆生活在社会之中,与社会各方面皆息息相通,有密切关系,社会的变动,必然会程度不同地牵动和影响到宗教组织及每个信徒,故而这种来自世俗的力量,往往是宗教“教义”在一定范畴内发生变动的推动力量;但是,并不是任凭世俗力量左右其变动及趋向,而是世俗力还必须受到“神启”教理的制约与甄汰,亦即两者之间往往会有矛盾、有斗争。一般的说,传统的义理居于主位,而世俗力居于从位;可是,在特殊的历史情况下,这种位置也会发生倒置,世俗力积极引导着义理向协调发展,使教义中某一局部规定发生一定程度的修订,中国古老的道教在历史发展中便屡见不鲜。世俗力量推动宗教的发展,这是客观规律,封闭自锢是挡不住的;可是,不论社会情势发生多大的变化,世俗力有多大的影响,对宗教及信徒来说,其具有“神启”性质的教理教义依然是神圣的,其至尊之神的权威和庄严是不能受损伤的。因此,对宗教(包括道教)的革新,要审时度势,要权衡利弊,不仅要顾及理性运作,而且要关注宗教情感。(三)信徒对道教“义理”之学的修养,攸关信徒的信仰层次。我以为,信徒是有层次之分的,有具理智的信士,有仅具宗教情感而欠缺理智的愚信者。在信教群众中倡导和引导对“义理”和“道教文化”方面的探讨,可以把宗教活动引向理性发展,提高信徒的素质与层次,减少愚昧的迷信和防止别有用心者煽动狂热,引起社会的不安定;同时引导信众运用义理中的对社会进步有积极意义的因素,为社会现实生活服务,取得“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效应。

第二节 道教是否具有传统的义理之学?

本世纪初,在一次道教学国际研讨会上,有一位知名的西方学者,发表了他对中国道教的想法,认为:道教的根本信仰是“道”,由于对“道”的诠释纷繁,作为理念,其适应性很强,因此它是一种没有固定不变的教义的宗教,也可以说是没有“神学”的宗教。他的这一说法,当时随和者颇不乏人。对我来说,开始是感到惊诧,继之是引发我的深思……

我以为,任何具有独立的宗教信仰的传统宗教,皆有其建树信仰、维护信仰、宣扬信仰的理论与信条,不然,如何能使信奉者树立虔诚的信仰观念,相信至高神灵的存在与主宰宇宙一切的无上权威?有宗教信仰、有宗教宣教,就必然有其建构的相对稳定的系统义理体系,只不过有宗旨特征及深浅、高低、精粗不同而已。我国的道教,是扎根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沃土上的古老宗教,近两千年来便已传承着庞博的义理体系与丰湛的涵蕴,具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思想的特色,故而对道教义理的理解深度与

各人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修养程度成正比,国人深入理解不易,外国人则难度更高。当代人所谓“神学”,乃是来自西方基督教的名词,在我国则一向谓为“教义”、“义理”、“义学”。我们常说“道教义理”,在实质上是围绕“哲学”这一核心,凝聚古代神秘主义思想及伦理观建构的,从道教信仰的角度,回应世人所质疑的自然、社会、人生等方面的问题。在其大量的道教经籍中,便遍载这些方面的内容,但不了解中国传统的哲学思想(特别是老、庄思想)及社会实际中流传的民俗宗教文化,自然会对道教义理感到茫然而不可捉摸。同时,在过去,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闭的社会状态中,甚少道教文化输出。成长于中国的道教,其教义在国外影响甚微,故国外学术界、宗教界对中国道教了解甚少。即或有所接触,也往往用西方的宗教观念来套道教,轻易地得出道教不是宗教(起码不是完备的宗教,或者姑且谓为“准宗教”)、道教无文化、道教无哲学(或姑且说只是“准哲学”)、道教无神学等的理论。时至当代,由于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界、宗教界在国家法律与政策的保障下,得到了充分的“齐放”与“争鸣”的权益与机遇,道教学研究领域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出现了很多造诣精深的学者,涌现了很多有学术分量、有创新意义的著作。在事实面前,以往对道教怀有轻视、蔑视的误解与疑团,亦逐渐有所减少,但是,三尺之冰非一日之寒,由于长期以来不同文化与不同理解深度的差异与隔膜所产生的非议,也不可能完全销声匿迹。

我以为,对道教义理的理解深度与各人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修养程度成正比,两者是源与流的关系,有着内在的文化基因关联,这一点对中外人士的认识水平效应是同样的。简单的否定与因循承袭前人“道、经、师”三宝立义旧说的认定,都失于漠视和淡化了道教义理与我国传统文化的紧密关系。我以为,对道教义理的认识必须是要建筑在对作为其内涵的传统文化思想底蕴的研究基础之上。就现代我国大陆道教学的研究状况看,对道教义理之学的研究,一般还只是踏步在对单一经典或单类经典、单一宗派经典的考究上,还缺少能适应时代发展,摆脱所谓“三洞”、“三宝”授“道”立“义”的旧规范拘囿与诠释方式,对有关义理的经籍作宏观、整体的重新梳理与现代诠释。使能从整体上明晰道教义理之学的文化思想基础、系统结构与理论枢要,凸显其客观真实面貌与真谛。这当然是一项在观念更新与具体操作上有一定难度的课题,但在近代已有前辈学者开始了这方面的启动工作,比如著名道教学者陈樱宁先生便是其中的一位。他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便已开始运思并著文论及,既倡议并规划改编《道藏》,呼吁重视道教文化,指出道教义理内涵与祖国传统文化的紧密关系。认为:“道教管百家之总论、揽国学之结晶,包罗万象,贯彻九流”,“吾人今日谈及道教,必须远溯黄老,兼综百家,确认道教为中国民族精神之寄托”^①。特别强调道

① 陈樱宁《论〈四库提要〉不识道家学术之全体》。